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08-44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5月15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拟以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柒万柒仟陆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11,427,658.72元),购买本公司控股59%的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罗定市铁路物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购买价格为目标股权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购买该项股权后国恒铁路将持有罗定市铁路物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08-45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罗定市铁路物资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一、交易概述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本公司”)拟以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柒万柒仟陆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11,427,658.72元),购买本公司控股59%的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定”)持有的罗定市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物资”)100%股权。购买该项股权后我公司将持有铁路物资100%股权。

《关于罗定市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于2008年5月22日在天津签署。

2008年5月22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恒铁路收购铁路物资100%股权的《关于罗定市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罗定市火车站综合楼八一九楼 法定代表人:宋金球 注册资本:人民币514,900,000元 注册号:4453811006009 税务登记证:4423273606294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罗定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物资供销与仓储、建筑材料。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主要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08年3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持股69%,广东罗定中捷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4.43%,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持股16.57%。

中铁罗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罗定市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广东省罗定市洺洲中路55号 法定代表人:宋金球 注册资本:人民币580万元 注册号:44538100003162 成立日期:1995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销售:铁路建筑物资、钢材、水泥、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塑料制品、矿山工程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维修;批发、零售;煤炭(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东持股情况: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铁路物资的股权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有涉及铁路物资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2)罗定市铁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化过程 铁路物资是1995年2月13日经罗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以罗机编[1995]09号文件批准设立,由罗定市铁路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和罗定铁路公司广州物资公司各以货币出资40万元设立,公司注册资本80万元。

2006年9月18日,中铁罗定与罗定市铁路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40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所持铁路物资50%股权;2006年9月18日,中铁罗定与罗定铁路广州物资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40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所持铁路物资50%股权;2006年9月29日,铁路物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罗定市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最近发展状况 铁路物资是1995年2月13日经罗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以罗机编[1995]09号文件批准设立,公司注册资本80万元。于2007年1月注册资本增资到580万元。

近年来,铁路物资依托中铁罗定的春罗铁路运输,以运促销的策略对罗定地区及周边县市进行有关物资的销售(如钢材、水泥等),特别是取得煤炭经营许可证后拟对罗定电厂、云浮电厂及有关水泥厂销售煤炭;同时,随着罗岑铁路的开工,对罗岑铁路的铁路建筑材料销售进行销售。 3、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主要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08年3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关于罗定市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股份转让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08年5月2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签署,转让方: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出售和受让:转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由受让方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100%的股权; (3)价格和支付: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格按照铁路物资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总价为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柒万柒仟陆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11,427,658.72元)。受让方以货币资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价款由受让方在股份过户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4)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双方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受让方董事会同意且生效;

(5)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自行或者促使铁路物资,向罗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说明,将目标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6)转让方合法持有目标股份,且目标股份上未设定任何担保权益及其他第三者权益;如因转让方的债务而导致第三人对其目标股份获得或行使追索权,转让方应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消除该等追索或威胁,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在接到受让方索赔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足额给予受让方补偿;

(7)铁路物资不存在未向受让方披露的重大负债、预计负债、或有负债、抵押和担保。

(8)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转让方应在终止或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款项退还给受让方;

(9)税费:股权转让过程中,过户所需缴纳的各种税费费用(包含有关部门向本协议双方分别收取的所有税费)均有双方各自负担和缴纳。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购买本公司控股59%的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罗定市铁路物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目的是为了加强公司对物资贸易业务的管理,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铁路相关业务的经营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

该项交易对股东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的现实利益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简介 独立董事认为: 1.此项交易切实可行,充分吸取了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了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及产业调整的目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

2.公司收购铁路物资100%股权的定价依据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审审计[2008]0103号《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值来定价。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合理,体现了交易的公允性;

3.公司选择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程序合法、合规;

4.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审计过程中充分保持了独立性,完全胜任审计机构的职能。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罗定市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中审审计[2008]0103号《审计报告》;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08-013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地震灾区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省汶川等地区发生强烈地震后,为支援灾区人民重建家园,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和企业公民的义务,公司决定向地震灾区进行捐助并积极组织全体员工募捐。

公司于2008年5月14日已向地震灾区捐款41万元(含员工捐款11万元),根据灾区的需求,公司再次捐赠高频移动式C形臂医用X射线机、多参数心电图监护仪共27台套,价值95万元。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23日

截至2008年5月22日,共计捐赠款物136万元。以上捐助款物已通过有关机构捐赠给地震灾区。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参与抗震救灾,尽最大努力协助灾区重建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2125 股票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08-01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批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为1,45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07年11月28日至2008年5月27日),有关公告刊登于2007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08年5月23日,公司已按承诺归还了上述款项。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2008-2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5月23日上午8点30分开始 2.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金湖路53号公司1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饶东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股份307,3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54%。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232,0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4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75,3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05%。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国律师事务所岳秋莎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对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本公司将再次对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6,200万元,用于凭祥物流园二、三期工程征地前期启动资金,以确保物流园项目的建设顺利进行及投入运营,实现预期效益。

广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是公司股东,与本项机构关联关系,根据相关规定,广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除关联股东广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的股份9,04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回避表决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为298,320,000股。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221,28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8%;反对77,02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2%;弃权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赞成44,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6.67%;反对22,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3.33%;弃权0股。

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岳秋莎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员签名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国律师事务所岳秋莎律师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08-1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68号市政大厦本公司七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潮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10,973,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6.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0,97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97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97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公司监事会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97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97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4,424,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2,619,455.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05,210,990.61元结转以后年度。公司2007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10,841,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13,20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97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08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0,97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修改内容已刊登在2008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修改后的《章程》已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0,97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已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0,97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已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0,97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傅静卿、赵文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吴雪芳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批准傅静卿、赵文娟因任期届满6年不能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批准吴雪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110,97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如生李晓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同意110,97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选举杨如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支付其独立董事津贴每月3000元(含税); 2.以同意110,97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选举李晓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支付其独立董事津贴每月3000元(含税)。

上述人员简历已刊登在2008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0,97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弘辞去公司监事的议案》

批准张弘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110,97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一格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选举黄一格为公司监事。其简历已刊登在2008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0,97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批准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支付其年度报酬为4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0,97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全增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4日

证券简称:TCL集团 证券代码:000100 公告编号:2008-021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主要产品2008年4月份销量数据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本公司主要产品2008年4月份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单位:台

Table with 5 columns: Industry, Product, 2008年4月份, 2007年4月份, 增减(%). Rows include 多媒体电子, 移动通讯, 家电.

本公司主要产业2007年经审计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多媒体电子产业54.4%,移动通讯产业12.67%,家电产业10.02%。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编号:2008-02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08年4月19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2007年末总股本40,114.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0元,送红股1股(含税,扣税后,社会公众股中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01,148,800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增加至441,263,68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29日 除权除息日:2008年5月30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08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次所送红股于2008年5月30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所有股息于2008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本次所送可流通红股起始交易日为2008年5月30日。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 Type, 本次送股前股份数(股), 本次送股数(股), 本次送股后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Rows include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1.一般法人限售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股, 3.国有法人持股, 3.限售股份总数.

六、本次实施送红股后,按新股本441,263,680股摊薄计算,本公司2007年度每股收益为0.31元。

七、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在2005年12月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且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

2006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0.8元,转增1股),上述限售价格调整为9.02元;2007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0.8元),上述限售价格调整为8.94元;本次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上述限售价格将调整为8.0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62188403 咨询联系人:杨春杰 刘海涛 传真:010-62182695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08-014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5月20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08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王蔚蔚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聘任魏彩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梁伟先生、刘有录先生、屈凤荣女士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

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同意聘任魏彩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魏彩虹女士简历 魏彩虹女士,1969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师,历任北京粉末冶金研究所职员、北京裕中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北京海达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北京海蓝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ST梅雁 编号:2008-014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20日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柳州桂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柳公司)发出(2008)年民初字第33号《应诉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2年8月2日,桂柳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外汇转贷款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36818472瑞士法郎,自治区财政厅为该笔贷款提供了担保。之后由于桂柳公司未能按合同要求归还到期货款本息合计159693404瑞士法郎(约合1300万元人民币),国家开发银行要求自治区财政厅履行担保责任。据此,自治区财政厅要求柳州市财政局履行反担保责任并扣除了柳州财政局的年终决算款1300万元人民币,用于冲减桂柳公司

拖欠的13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本息。

2008年5月13日,柳州市财政局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桂柳公司对其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判决情况 该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及时公告案件审理的进展情况。

四、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其它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柳州中级人民法院(2008)年民初字第33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